

台大社會設計學士班跨域專長 認列學分申請說明

一、申請認列流程

STEP1：填寫教務處〈國立臺灣大學取得跨域專長資格申請書〉

* 填寫內容包含基本資料與Level1至Level3修課紀錄

* 填寫表2-2時，請於課程名稱後標註修課學期（如110-1），以利審核

STEP2：檢附 (1)歷年成績表（含本學期確定選課記錄）及 (2)本系畢業資格審核表

STEP3：繳交至台大社會系辦，將由領域專長行政協助審核後，由系辦送至教務單位辦理

二、注意事項

1. 跨域專長之「課程地圖」已公告於社會設計跨域專長官方網站，請參照社會設計跨域專長官網：<https://ntusocialdesign.wordpress.com/>
 2. 跨域專長之「認列課程」以每學期公告為準，已公告於社會設計跨域專長官方網站，請參照學分試算表：<https://ntusocialdesign.wordpress.com/calculate-credits/>
 3. 本跨域專長於108-1開始執行，認列學分僅自108-1開始公告，再往前回朔之學分認列，請同樣於修課紀錄表註記修課學期，將採取個案認列方式處理
 4. 填寫修課紀錄表時，申請書第二頁「課別」欄位無須填寫，留空即可
 5. 填寫修課紀錄表時，無需填入所有曾修習課程，僅需挑選修課紀錄中，達到課程地圖要求的每個Level及其子項目之最低學分數（如下表）；其中，教務處申請書將Level3規定為至少15學分，但只需填寫達到社會設計課程地圖要求的12學分即可
- | | |
|--------|---|
| LEVEL1 | 社會科學導論（至少3學分）、設計思考（至少1學分） |
| LEVEL2 |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（至少3學分）、設計方法（至少3學分） |
| LEVEL3 | 社會設計導論課程（至少3學分）、社會設計主題課程（至少6學分）、社會設計總整課程（至少3學分） |
6. 在修課學期末認列，但相同課程（以課號為準）在後面學期有認列者，**可回溯認列**（例如：108-2修習A課時未認列，但相同課程於109-2開始認列者，則108-2的A課修課紀錄可以計入申請認列學分）
 7. 跨域專長畢業註記申請時程，每學年第一學期畢業者需於十月底前申請，第二學期畢業者則需於三月底前申請
 8. 有任何認列疑問請私訊社會設計跨域專長 [NTU social design](#) 粉絲專頁